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苗小字第608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被告 迪凱晴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06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7%，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呂庭安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1日18時30分許，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在苗栗縣○○市○○路000號前，因進入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不慎撞損由訴外人劉一軒駕駛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經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6,890元（含零件17,964元、工資2,525元、烤漆6,401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揭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

01 告應給付原告26,8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文山派
06 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7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原告公司任意險理賠計算書、系爭車
08 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新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苗栗服務廠
09 估價單、結帳工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卷第21-37
10 頁），並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1 資料、本院勘驗系爭車輛行車記錄器影像之勘驗筆錄在卷可
12 稽（見卷第43-67頁、第115-116頁）。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
13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
15 張為真實。

16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8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19 文。本件被告於前揭時、地不慎撞損系爭車輛，依上開規
20 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1 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22 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
23 會議決議參照）。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復費用
24 26,890元（含零件17,964元、工資2,525元、烤漆6,401
25 元），該車為108年9月出廠，至事故發生之112年2月21日
26 止，已使用約3年6月，依上開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
27 零件，即應予折舊。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8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
29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計算，原告請求之零
30 件費用17,964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680元
31 （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2,525元及烤漆6,401元

01 後，合計必要之修復費用為12,606元。故原告主張之車輛修
02 復費用，在此範圍內係屬必要，逾此範圍，即非可採。

03 六、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
04 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後代位行使
05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
06 有明文。本件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
07 依前開規定，其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08 求權。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09 被告給付12,6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5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11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2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3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6 苗栗簡易庭法官 顏苾涵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9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0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上訴理由應表明：

2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25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7 書記官 歐明秀

28 附表

29 -----

30 折舊時間 金額

01	第1年折舊值	$17,964 \times 0.369 = 6,629$
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964 - 6,629 = 11,335$
03	第2年折舊值	$11,335 \times 0.369 = 4,183$
0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335 - 4,183 = 7,152$
05	第3年折舊值	$7,152 \times 0.369 = 2,639$
0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152 - 2,639 = 4,513$
07	第4年折舊值	$4,513 \times 0.369 \times (6/12) = 833$
0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513 - 833 = 3,680$